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5/12/26 星期六
【時間】09:30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 3 樓 C310 室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會議召集者： 許毅璿理事長

主 持 人： 許毅璿理事長

記　　錄： 張慈恩秘書

與 會 者： 秘 書 處 ：張育傑秘書長、余泰毅副秘書長、林慧年副秘書長

常務理事：王順美常務理事、張子超常務理事(假)、周 儒常務理事、高翠霞常務理事、林素華常務理事(假)、許世璋常務理事(假)

理　事 ：方偉達理事、王書貞理事、何昕家理事(假)、李永展理事(假)、汪靜明理事、林明瑞理事(假)、梁明煌理事、陳建志理事(假)．楊懿如理事、靳知勤理事(假)、劉冠妙理事(假)、劉思岑理事(假)、劉湘瑤理事、蔡慧敏理事

監　事 ：許民陽常務監事、王佩蓮監事、王 鑫監事(假)、王俊秀監事(假)、林建棕監事(假)、彭國棟監事(假)、

列　席 ：徐榮崇委員召集人(假)、詹麗足委員召集人(假)

議程項目

Ⅰ、主席致詞

（略）

Ⅱ、會務報告

1.參訪韓國環境教育學會年度研討會及簽署雙邊合作協定事宜報告。

理事長：本次前往韓國參加韓國環境教育學會研討會，並正式簽訂 MOU。今年也參加 NAAEE 的年會，MOU 的部份直接以延簽方式處理。

周儒常務理事：建議可將 MOU 放上學會網站

2.會務現況報告

秘書長：目前學會已與產基會共同取得環保署評鑑計畫的標案，後續請大家多給予協助。

理事長：若經評估認為學會有參與必要之計畫，可採用與相關單位策略聯盟方式共同投標，並以理事長為代表人方式，列為該計畫之協同主持人方式參與。

張慈恩：目前學會財務狀況詳如附件。

3.各委員會近期事務進度報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資訊及出版委員會、推廣及輔導委員會、會員服務及諮詢委員會〕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劉湘瑤主編)：11 卷 2 期已完成出刊，電子版已上華藝的電子期刊，紙本部份印刷中，近期應可完成。

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理事長代)：第七屆兩岸四地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將由本會主辦，屆時將比照去年，補助與會者國內交通及部分餐費等。

Ⅲ、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提升學會影響層面及鼓勵成員爭取和參與計畫，建議修改現有行政管理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現有規定：原則上，行政管理費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的 6%。

（2）部分機關對行管費有上限規定，且許多計畫以人力派遣為主，計畫中人事經費占比甚高，若以總經費之 6%計之，對計畫其他經費有明顯的排擠作用。

（3）為提高學會成員透過學會作為計畫執行平台之意願，秘書處考量視專案計畫委託機關、執行單位及對本學會之重要性與涉及行政管理業務多寡，同時參酌專案計畫核定經費而議定之。

擬辦：

甲案：行政管理費優惠依據計畫總金額分級優惠（附錄一）。方案另外付委或秘書處草擬。

乙案：行政管理費優惠依據計畫總金額分級優惠，同時訂立最低收費標準（例如 3 或 4%）（附錄二）。方案另外付委或秘書處草擬。

丙案：行政管理費優惠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依據理監事會議決議之。

決議：乙案。委由秘書處訂出更詳細的執行辦法，經理監事會或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二、為有效提升學會專業貢獻度及能見度，有關學會之定位、願景及執行業務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歷次理監事會，對於學會該以學術研究為主，抑或以社會服務為主，多有不同討論。憂心者認為，若維持學會既有體制與運作方式，在環境教育領域中恐有逐步邊緣化之可能。倘若學會聘請具有接案與主導能力之執行長，則須調整學會組織架構，甚有修改組織章程之必要。本案旨在重新定位學會之未來，故須嚴謹研議。

擬辦：

甲案：分區辦公室之設置構想

為鼓勵擴大學會規模與參與人力，建議增設北中南東分區實體辦公室，各辦公室主任人選建議由理監事會議協調。

乙案：新聘人力

為擴大學會規模與專案計畫承接能力，秘書處彙整與新聘人力相關意見為以下三項：

- 聘用專案經理（執行長或秘書長）：專案經理負責對外計畫接案與執行，提高本會之計畫執行能力與能見度。
- 聘用（專或兼任）專案人員：協助、主導、協調計畫與會務工作，評估與執行本會相關計畫分派工作。
- 維持本會既有人力（僅 1 位行政秘書）

梁明煌理事：我們應該先討論學會的十年策略，先有小組討論中程發展計畫，建議可由歷屆理事長組成，秘書長也可加入小組，之後才能依據發展計畫進行人力規劃。雖然學會也有委員會的分組，看似有結構卻沒有實際的分工執行。建議不需要有實體辦公室，今年的研討會由東華執行，就如學會在東區的虛擬辦公室。不建議只有北中南東四區，應該只要有單位願意協助，均可成為學會在該地的虛擬辦公室。

王順美常務理事：

1. 環教法通過後，學會在台灣環教法的推動佔有重要角色，角色定位才是重點。有些計畫是和政策有關，是需要學會來協助的，因此能見度並不是最大的問題，而是學會能做什麼才是更重要的，例如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的角色之於美國環境教育法是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與角色。
2. 可考慮於 6/5 向 EPA 提出建言，除了提出建議給環教法主管機關之外，也要肯定環保署在環境教育法推動上的努力。

周儒常務理事：梁老師的意見很好，學會該要做組織發展的規劃，確實應該邀請更多人進來；而理事長在此時提到如此的規劃，也應該要支持，讓他有所發展。長程與短程的規劃需併進。

汪靜明理事：聘專案經理的代價會更大，學會定位應是由學會主導去產生計畫案，學會的高度要有，環境教育的機制與願景是必要的，不可因為接案子而低下身段。學會一定要做全國性的環境教育論壇，不用向公部門要求補助，提出宣言表現民意，給 EPA 壓力，藉此提高學會高度。

許民陽常務監事：我也不認為聘請專案經理是可行的，因為外界對學校或學校的看法並不如一般，我校也試過聘請專案經理，結果並不如預期。

張育傑秘書長：認同汪老師的想法，我們需思考學會即便沒有外部資源或公部門經費時，能對環教領域有何作為？比方說，如果對於現有的評鑑制度認為有改善之處，我們可以召集理監事們共同研究可改進的部份，發文予環保署，確實扮演學會的角色。

劉湘瑤理事：可在 6/5 前尋求其他夥伴，溝通完成學會與夥伴們共同宣言，再於 6/5 發布消息。

決議：組織任務小組先行推動中長期策略規劃；北中南東區辦公室以虛擬的方式執行。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主動辦理環境教育論壇，由秘書處擬議題，再由大家來認養議題並規劃，邀請其它 NGO 團體參與。在肯定環保署推動環境教育法貢獻前提下，提出建言。

提案三、本年度會員大會有關學校會員提案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提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通過，並需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2) 該提案為『為擴大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環境教育的推廣，擬於本會章程內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會員」會籍』。
(3) 會員大會當日決議為請秘書處研擬適當方案後，再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4) 秘書處初擬方案如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至下次的會員大會追認。

提案四、有關 105 年學術暨實務研討會之辦理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共同主辦為台北市立大學，協辦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目前尚在規劃中，而台北市立動物園主動邀請可至動物園辦理，但考量本次研討會將與第七屆兩岸四地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同時辦理，需考量空間的使用限度。

決議：研討會辦理相關事宜將先進行場勘後再討論決定。由於兩岸四地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大陸人士申請來台程序繁複，需盡早定案辦理。其餘細節部份將由籌備小組開會討論後再行公佈。

Ⅳ、臨時動議

梁明煌理事：建議學會可做二十年的文獻回顧，學會畢竟為學術研究團體，若少了學術研究的部份，將與一般顧問公司沒有分別。

劉湘瑤理事：科教學會近來也在討論對於社會的回饋，因此最近會舉辦針對研究生的小型研討會，因此我非常支持分區在各區的學術研究推動。

Ⅴ、散會